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深入了解公司情况的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履行职责，作为董事会成员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为公司发展提供意见和建议，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报告期初，董事会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徐冬根先生、栾军先生、戴德明先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涉及的上述独立董事简历情况具体如下：

徐冬根：1961年出生，博士研究生，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国际法研究所所长、金融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主任，曙光学者，兼任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栾军：1957年出生，博士研究生，现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安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历任（国家电力公司）东北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北京供电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兼北京供电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国家电网公司总工程师，国家电网公司总经理助理，国家电网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戴德明：1962年出生，博士研究生，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兼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中南财经大学会计系讲师，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讲师、副教授、系主任。

（二）关于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3位独立董事均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15次。其中，现场会议5次，通讯会议10次。各位独立董事都按规定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

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阅读了在董事会召开前收到的各次会议议案

等资料，在会议期间详细听取公司经理层就有关议案和经营管理情况的汇报，与其他董事和经理层人员深入讨论沟通每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独立的意见，并依法依规进行了表决。报告期内，我们共审议63项董事会议案，其中包括公司年度预算、资本运作、担保计划、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以及基础设施、绿色砂石开发、城市综合开发等重大投资事项，其重大事项包括《关于选举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解聘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调整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关于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投资重庆市铜梁区独立工矿区转型升级产城融合PPP项目的议案》、《关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投资建设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园综合开发项目的议案》、《关于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投资建设重庆江津综保区片区开发建设PPP项目的议案》、《关于中电建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投资建设洛阳市老城区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投资建设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铁路物流中心项目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太原武宿（国际）

机场空港配套工程（晋中区域）PPP项目的议案》、《关于成立中国电建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及增信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计划的议案》等。

（二）2021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董事会议案，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对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利润分配预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关联交易事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对外担保、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付费事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确定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促进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其中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了5次会议，审议了7项议案，就公司全面预算事宜、公司重大投资项目进行了审议，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3次会议，审议了7项议案，就公司提名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候选人，聘任经理层人员、董事与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等进行了审议，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11次会议，审议了16项议案，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审计、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执行新租赁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提出了建议和要求。各专门委员会按照议事规则履行了相应职责。

（四）日常履职及现场检查情况

我们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及时获取公司的内部经营管理信息及外部相关信息，通过考察调研等方式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和规范运作情况，积极为公司经理层提供指导和咨询服务。我们通过参加公司召开的工作会议、经营活动分析会议、务虚会议及听取公司有关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角度，对公司的改革发展、业务管理和生产经营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帮助公司解决其发展过程中的难点问题。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制定了年度外部董事、独立董事调研计划。2021年度，我们对公司所9家子企业的15个项目进行了考察调研和现场检查，对董事会决策事项的执行落实效果进行了监督检查，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作了针对性的指导，形成了考察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和公司经理层，帮助公司不断改进和加强管理和运营工作，促进了公司良好发展。考察调研主要情况如下：

1. 2021年3月，对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的铜梁项目进行了考察调研；

2. 2021年3月，分别对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

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第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和中国电建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泛悦城项目、奥体观影公园项目、西安地铁项目、汉中兴元新区项目、易俗文化街区项目、斗门水库项目等项目进行了考察调研，形成《外部董事对股份公司西北区域部分子企业的调研报告》；

3. 2021年6月，对中国电建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的数字公司水文系统调度项目、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的池州长久项目进行了考察调研，形成《外部董事对股份公司部分对子企业数字化建设的调研报告》；

4. 2021年9月，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的贾鲁河（二期）项目、洛阳装配公司、黄河医院、三隆、千禧新世纪百货店商贸服务业单位进行了考察调研。

5. 2021年11月，对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开发的国家海洋经济示范区灵昆全域生态环境导向产城融合开发项目进行了考察调研。

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考察调研工作，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良好的条件和服务。

（五）在年报编制过程中的履职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之第六号 定期报告和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在公司编制2021年年度报告过程中，我们切实履行了监督审核职责。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

公司提交的年度报告工作计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听取了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计划。对年审注册会计师提交的相关年审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担任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独立董事，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面对面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审计的真实准确情况，促进和保证了审计工作的开展和审计质量。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分别审议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对中国电建集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合计两项关联交易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关注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就关联交易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21年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担保安排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外部第三方提供的担

保,均按《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

经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审计,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间,我们审议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真实,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 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情况

对于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我们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

在薪酬方面,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薪酬方案并通过考核执行的,薪酬管理制度的制订、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业绩增长的成果，给予全体股东稳定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年度，股份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444,454,730.9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405,120,658.86元，扣除按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344,445,473.10元、对普通股股东分配2019年度现金股利602,206,454.99元、对优先股股东分配现金股利100,000,000.00元、支付永续债利息871,600,000.00元之后，2020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4,931,323,461.76元。公司以报告期末总股本15,299,035,024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股份152,999,901股，即15,146,035,1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264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403,128,693.79元，占本年度末

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28.45%，占本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20.00%。

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1年7月7日发放了现金红利。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高度关注公司及控股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均能够积极履行承诺，对于设定期限的承诺均按约定及时履行完毕；对于持续履行的承诺，如解决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置入资产价值保证及补偿及其他等重大承诺事项的相关承诺，均严格有效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愿将所持公司股份4,154,633,484股普通股股份在2021年6月19日限售期满后继续锁定12个月，至2022年6月18日。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符合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体现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性。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健全内控制度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保持持续有效运行。我们审议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设

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对公司内控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整改建议。

四、总体履职情况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有关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严格按照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推动、促进公司完善和提升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切实履行各项职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忠实、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断健全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机制，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对广大股东的良好回报。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冬根 栾军 戴德明

二〇二二年四月